

证券代码：837670

证券简称：上海华菱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共和新路2993号608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6日，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大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认为报表、报告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

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决议》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